#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贺州学院的贺州学院科研成果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科研成果智能化管理系统（软件1套及配套部署实施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服务企业（广西智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2280.034497万元，资产总额为[illegible]2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智森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23日

[illegible]《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